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 闸执字第 54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华联典当行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虬江路 1230 号 10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费伟民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鄞持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南亭公路 1180 号 218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晓娟。

被执行人：陈晓娟，女，1974 年 10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

被执行人：张岳，男，1977 年 3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住址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步潮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华园路 68 号 65 幢 10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步潮。

被执行人：田雯，女，1982 年 5 月 4 日生，汉族，住址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高斯超，男，1988 年 4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

关于上海华联典当行有限公司与上海鄞持物资有限公司、陈晓娟、张岳、上海步潮贸易有限公司、田雯、高斯超典当纠纷一案，经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2) 闸民二(商) 初字第 650 号民事判决书，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“撤二建一”被撤销，故 2016 年 3 月 30 日起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。因执行需要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高斯超名下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万安西路 1 号(金港名都 A 区) 32 幢 103(-1-4) 及-103 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高斯超名下位于福建省宁德市万安西路 1 号(金港名都 A 区) 36 幢 102(-1-4) 及-102 的房地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区 长 汤 静 隽  
审 判 员 吴 春 艳  
审 判 员 薛 云 嘉  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
书 记 员 王 志 靖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